

**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安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安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我们已经核查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安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。我们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此前出售的同类成型机的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市场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此次出售的成型机为公司开展正常业务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安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2017年1月12日